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司調 003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訂定作業規範：法務部調查局為避免與其他司法警察機關重複立案，已訂定「受理民眾檢舉協力維護治安(含暴力介選)案件注意事項」，於 113 年 3 月通函外勤處站辦理。</p> <p>2、優化筆錄詢問程序：要求調查人員於受理檢舉製作筆錄時，應加問「是否曾向其他司法或警察機關檢舉」，並報請檢察官指揮，以落實偵查主體制度。</p> <p>3、確立分區查察制度：推動「分區專責檢察官」制度，確保同一犯罪嫌疑人或關聯案件由同一檢察官統一偵辦，以便即時併案，防範重複調查。</p> <p>4、建立跨區域聯防團隊：以地檢署為核心，結合警察、調查、廉政、移民等機關成立聯防團隊；離島地區則建立跨轄區聯防機制，實現情資共享。</p> <p>5、增列國安與行政聯繫：針對境外勢力介選，特別增列與國安單位之橫向聯繫機制，並結合選務、戶政機關，強化溯源能力。</p> <p>6、落實高層聯繫會報：透過「中央淨化選風聯繫會報」與「情資研析專責小組」，由檢察機關統整查察機關蒐報之情資，進行分析、比對與判讀，集中查察量能。</p> <p>7、強化橫向聯繫機制：法務部透過「檢警調廉聯繫會議」及「轄區聯席會議」等既有機制，落實第一線偵查機關間的溝通與案件管理流程。</p> <p>8、強化查察作為：包含建構專責查察體系、佈建查賄網絡、掃蕩網路賭盤及防堵假訊息等，並優化民眾檢舉獎勵制度，構築全民防線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.05.13 第 6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